

不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特殊情况和宣告紧急状态的做法,以期恢复法治原则、民主制度以及切实享受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

7. **敦促智利当局终止** 1984 年 11 月 6 日宣布的戒严及该次戒严引起的情况;

8. **再度敦促智利当局调查并澄清** 失踪人士、包括因政治原因被捕的人的下落,将调查的结果通知其家属,并把对其失踪应负责任的人提交审判和加以惩处;

9. **再度向智利当局强调** 必须停止恐吓和迫害,停止任意或非法拘捕及秘密监禁;并且停止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种做法有些情形中造成了不明不白的死亡——从而尊重人人享有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

10.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⁶第 12 条尊重智利国民在本国居住及自由进出的权利,不要施加任何限制或条件,尤其是应把入境受限制的智利人名单和影响其他人的最近措施予以废除,并停止“监禁流放”(强行规定居住地)和强迫放逐的做法,

11. **再度呼吁智利当局恢复** 工会权利的充分享有和行使,尤其是组织工会权利、集体谈判权利和罢工权利,并废除镇压工会领袖及其组织的活动的制度;

12.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尊重并且必要时恢复**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旨在维护文化特性和改善土著居民社会地位的权利,特别是承认他们拥有土地的权利;

13. **确定** 根据特别报告员所述,有必要继续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意见;

15. **请**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采取切实恢复智利境内人权和基

本自由的最适当步骤,包括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2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¹⁸⁶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6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研训所的活动和章程的最新情况的说明,¹⁸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研训所章程的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24 号决定,

铭记研训所的全部业务完全依赖自愿捐款维持,

1. **欢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124 号决定中核可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¹⁸⁸

2. **满意地注意到** 研训所的活动方案,¹⁸⁹ 这个方案是一项宝贵的贡献,有助于提高妇女在各级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并且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进行的;

3. **强调** 与妇女和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各项方案的適切性;

4. **请** 研训所在拟订其未来活动时,考虑到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研究和训练趋势;

5. 鉴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的重要性日增,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捐款;

¹⁸⁶ 参看第八节,第 39/249 号决议。

¹⁸⁷ A/C.3/39/6。

¹⁸⁸ A/39/511, 附件。

¹⁸⁹ 参看 A/C.3/39/6, 第二节。

¹⁸⁵ 参看第 2200 A(XXI) 号决议, 附件。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研训所特别是在其筹资活动方面提供支助, 鼓励向研训所提供自愿捐款;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研训所的活动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个单独项目。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3. 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 并重申《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¹⁴⁰《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¹⁴¹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¹⁴²的重要性,

注意到公正、持久的和平与社会进步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都需要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及发展进程,

铭记着经济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行为和干涉别国内政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有碍于实现具体而真正的平等, 并有碍于妇女参与社会生活,

坚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都充分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³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⁴⁴以及这个领域其他有关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

认识到实现妇女以平等地位充分参与所有活动领

¹⁴⁰《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 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 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一章。

¹⁴¹同上, 第二章, A节。

¹⁴²《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年7月14日至30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0.IV.3和更正)第一章, A节。

¹⁴³第34/80号决议, 附件。

¹⁴⁴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域这一目标是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意识到努力提高妇女各方面的地位以及使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不仅是在法律上取得平等的问题, 还需要进行更深入的社会结构改革和改变目前的经济关系, 以及通过教育和宣传来消除传统的歧视, 以便为妇女创造条件, 使她们能够充分发展她们的智力和体力, 积极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决策过程,

念及必须扩大机会, 使男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以及有收入的工作和社会活动,

认识到生育儿女不应成为妇女受到不平等待遇和歧视的原因, 抚养子女的责任需由妇女、男子和整个社会分担,

深为赞赏妇女日益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且做出贡献,

1.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在它们的活动中, 妇女的社会角色——作为母亲、作为经济发展的参与者以及公共生活的参与者——的相互关联的各方面的重要性, 对任何方面均不予低估;

2. 鼓励确保妇女参加各行各业的工作、同值工作获得同等的报酬、教育及专业和职业训练的机会均等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要考虑到必须兼顾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的各个方面;

3.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创造条件, 从而使妇女能够作为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加公共和政治生活, 参加各个层次的决策过程, 并参加社会上不同生活领域的管理工作;

4. 呼吁各国政府赋予以母性特别的地位和社会重要性, 并按照本国特有的能力和条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推动保护产妇, 包括给予带薪产假, 并提供必要的长时间职业保障, 以期让妇女如果愿意的话, 能够在不损及她们的专业和公共活动的情况下, 履行她们作母亲的义务;

5. 还呼吁各国政府推动设立托儿所和儿童教育